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6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2-32

男子3度酒駕 放任罰鍰不繳 桃園分署強制扣款 全額清償

桃園市龍潭區一位林姓男子(64歲)，111年8月間因五年內駕駛汽機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第3次以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裁罰新臺幣(下同)9萬元，因林男逾期未繳納，桃園交裁處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。經桃園分署查得林男名下有汽車及數十萬元存款，惟卻不願繳納罰鍰，執行同仁隨即核發扣押存款命令，9萬元罰鍰全數獲償。

桃園分署於112年2月收案後曾通知林男到場繳納，惟林男均置之不理。經查其名下有車輛，存款亦超過數十萬餘元，惟竟放任罰鍰未繳。為避免林男脫產，桃園分署遂即刻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林男銀行帳戶存款，經銀行回覆已足額扣押，此時林男的女兒才匆忙致電表示，日前因父親身體狀況不好，所以沒有注意到這些罰單，但父親現也無力繳納云云。眼見林男無主動清償意願，桃園分署爰收取其帳戶內足額扣押之款項，林男積欠的9萬元罰鍰終獲得全數清償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、拒絕酒測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

分期事宜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押存款與薪水，甚至動產、不動產遭拍賣，得不償失！

檔 號
保存年限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85號
傳 真：(03)3573046

336
桃園市 [REDACTED]
受文者：義務人 [REDACTED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[REDACTED]
發文字號：桃執 [REDACTED]
送別：送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禁止義務人 [REDACTED]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（含活期存款、活儲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綜合存款、支票存款、外幣存款、郵政劃撥、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），在新臺幣 [REDACTED]（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）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，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[REDACTED] 年道罰執字第 [REDACTED] 號，義務人 [REDACTED]（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[REDACTED]）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罰鍰）執行事件，對義務人在貴行（社、會、局）之存款債權，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，認為扣押必要。
- 二、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，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。
- 三、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，不及於將來之存款，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，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，並查報質權人姓名（名稱）等相關資料過署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。

▲扣押命令示意圖